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件

鲁财综〔2015〕63号

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物价局、教育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物价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问题通知

如下：

一、减免收费的适用范围

本通知减免收费的政策适用于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

二、减免收费的具体内容

中小学校舍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免收（详见附件 1）；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并且有浮动的，按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按不超过下限标准收取，有条件的也可以免收，具体减免幅度由各市确定（详见附件 2）；属于市场定价的，通过服务双方协商适当减收或免收。

各市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相应的收费减免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中小学校舍建设，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切实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全面梳理中小学校舍建设中涉及的收费基金项目，认真落实本通知有关收费减免政策，确保我省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 附件：1. 涉及中小学校舍建设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2. 涉及中小学校舍建设减免的经营服务性项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1

涉及中小学校舍建设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减免方式
国土资源	1	土地复垦费	全免
	2	耕地开垦费	全免
	3	土地闲置费	全免
	4	土地登记费	全免
	5	地质成果资料费	全免
住房与城乡建设	6	房屋登记费	全免
	7	白蚁防治费	全免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全免
	9	城市污水处理费（限于事业单位）	全免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全免
	1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全免
	1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全免
	1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全免
水利	14	水资源费	全免
	15	河道采砂管理费	全免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全免
税务	17	教育费附加	全免
	18	地方教育附加	全免
人防办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全免
环保	20	排污费	全免
	21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全免
	22	环境监测服务费	全免
测绘	2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全免
林业	24	森林植被恢复费	全免

附件 2

涉及中小学校舍建设减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减免方式
住房与城乡建设	1	施工图审查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3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4	房产测绘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5	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地震	6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气象	7	防雷减灾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司法	8	公证服务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
规划	9	测绘收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消防	10	电气设施检测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11	消防安全评价费	按照规定标准的 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不超过下限标准
	12	其他项目等	视情况减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